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及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了解相关情况的基础上，经过审慎考虑，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依照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采取必要的会计政策变更。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新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按照新会计政策的要求，公司此次会计政策的变更能够符合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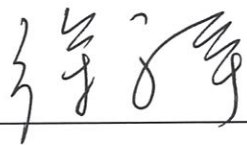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王天东  _____

邹志强  _____

徐宗宇  _____

2018年3月28日